

关于使用自制业务申请表单的说明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根据业务需要，在办理开放式基金/私募资产管理业务时拟使用我公司自行制定的业务申请表单。

我公司已充分知晓并理解《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和反洗钱等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已仔细阅读过相关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最新的产品资料概要、发售公告、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风险提示函（对于证券投资基金）/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合同、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对于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及业务规则等文件以及贵司统一申请表格的背面条款，并充分理解和接受上述文件及条款的各项内容，保证资金来源的合法性和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完整性，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我公司信息发生重要变化，将及时告知贵司，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我公司已经阅读过贵司证券投资基金的《风险提示函》及《投资人权益须知》、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揭示书》，了解基金/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具有风险，并已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充分理解并接受贵公司告知本机构的适当性匹配意见和可能直接导致本金亏损的事项，能够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我公司已了解基金关于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50%的要求，并承诺不存在通过一致行动人等方式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

我公司表单样式见附表，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启用。如我公司的《业务申请表》的使用规则与贵司开放式基金/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同类业务申请表的使用规则与业务规则有冲突，则以贵司的规定为准。

机构签章：

日期：